

废物处理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XMWF01- 2022101501】

甲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795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D3栋1层，2层，3层

乙方：珠海市新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150002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五路5号4号厂房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及边角料）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及边角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电路板及边角料	HW49 900-045-49		15	利用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生产中所产生出的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可移动的）交予乙方处理。
- （二）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三）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乙方合同义务：

- （一）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 (三)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物的计重

废物的计重：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联单的填写

- (一)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 (二)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 (三) 双方保证填写联单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在平台上填写联单，完成转运手续。

第六条、处理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弃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收集处理费用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按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每批或每月结算。
- (三) 运费由珠海市新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
- (四) 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四)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珠海市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0756-6996968



处理费收费标准附件1

一、经协议，双方确定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年产生量	处理费用	付款方	备注
1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900-045-49	15/吨			
2						
3						

二、结算方式：每批次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及边角料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运输费：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派车到甲方现场提货，乙方承担运输费和装车业务。

五、此附件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结算和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六、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XMWF01-2022101501**）的结算依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吉大支行
银行账号	1508 70482	80020000008723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 0300 2794 0795 89	914404006665150002
开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栋1层, 2层, 3层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五路5号4号 厂房
开票固话	0755-2992 9909	0756-3989111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